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銀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鄭仙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判決判命：上訴人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2,924.18平方公尺及編號B部分面積2,518.09平方公尺上之真柏、巴西櫻桃、檳榔樹及鐵絲圍籬等地上物除去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。而上開土地於112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16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，則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380萬9,589元【計算式： $(2924.18+2518.09) \times 700 = 0000000$ 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9,1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法官 薛全晉

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潘豐益